

太姥文化

下

文明进程与乡土记忆

叶梅生 张先清

主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太姥文化

下

文明进程与乡土记忆

张先清
叶梅生

主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第八编

民风习俗 太姥文化的特色传承

民俗是历代相沿积久而形成的风尚、习俗,是一个民族或一个社会群体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并世代相传的一种较为稳定的文化事象。每种民俗事象都有其形成、发展、演化和传播的过程,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民俗又与其所在的自然环境及社会历史条件息息相关,并受到后者的直接影响。因此,民俗具有区域性、传承性、变异性等特点。^① 本编所要讨论的是福鼎地区的民风习俗衍化过程及其区域特色,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其所蕴含的礼俗兼具的文化形态及其对区域文化发展的影响。

当代福鼎地区所展示出的丰富多彩的民风习俗面貌,无疑是对历史上该地区民俗事象的继承与发展。福鼎地处东南,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区域内以丘陵地带为主,山峦起伏,兼又濒临东海,海洋性气候特征显著。秦汉以前本区域是古越人活动的地方,这些福鼎地区的原住族群依山傍水而居,饭稻羹鱼,在长期与自然界的互动过程中形成了与中原迥然相异的土著民俗。秦汉以降,随着汉文化由中原向周边扩展的步伐加速,福鼎也开始逐步被纳入汉文化圈。尤其是中古时期,随着历代封建王朝对东南区域的开发日渐深入,在北方移民入迁与族群大融合的历史背景下,福鼎的民俗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原有的土著习俗日渐被同化到华夏文化大洪流中。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衍化和多方整合的过程后,福鼎地区民俗逐渐完成了具有独特内涵的文化积淀,最终形成了以汉文化为主体,又保留若干越文化特征的“礼俗兼行”多维民俗文化特征。

^① 乌丙安:《中国民俗学》,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3页。

第一章 族群融合与太姥文化区的习俗变迁

一定区域的民风习俗的形成,与该区域政治制度及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福鼎“古属扬州,旋为越地。秦汉而下,隶郡、隶县、隶州,变革不一”^①,直至清乾隆四年,才正式建县。而其民俗文化的变迁,也与不同时期福鼎的历史变革息息相关。秦汉以前,与广大东南地区一样,福鼎是百越族群居住的地方,长期流行的是“饭稻羹鱼”的越地土著习俗。秦汉以后,该区域逐步被纳入中原王朝统辖之下。此后,随着北方移民不断入迁,这些中原移民带来了传统汉族民俗,并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不断地与本地土著习俗发生融合。与此同时,历朝统治阶层也在本地区积极推行儒家礼仪文化,以期达到“化民成俗”的教化目的。在此背景下,到了唐宋时期,福鼎地区可说是基本完成了民俗的整合历程,外来的汉文化体系民俗逐渐取代了原来越族土著民俗的主体位置,并在其后的岁月里稳步发展,最终确立了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福鼎地区习俗。

第一节 从“越风”到“汉俗”

福鼎在“唐虞夏商属扬州之地,周为七闽地,春秋为越国”^②,与其所处的广大东南地区一样,都是我国古代南方土著民族百越及其先民栖息的地方。现有的考古资料表明,至迟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当地就已有闽越人生活的足迹了。凭借考古发现的众多远古遗址中蕴含的珍贵古越文化信息,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福鼎地区的一些早期土著习俗状况。

首先,福鼎地区先民很早就发展出了适应山海相间自然环境的“饭稻羹鱼”生产生活习俗。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展稻作文化的地区之一,考古工作者在距今 7000 年

^{①②} 嘉庆《福鼎县志》卷一“沿革”。

左右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等地都发现了早期稻谷遗存。地处闽头浙尾的福鼎地区,恰好位于沟通这条东南稻作文明走廊的关键节点上,这里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十分适合稻类作物的生长,因此太姥先民应该很早就在这里种植水稻,并创造出了与稻作文化相关的各种习俗。马栏山等地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出土的石铤等生产工具,就是当地稻作习俗文化的重要见证。

除了稻类外,福鼎地区先民也发展出了好食水产的饮食习俗。福鼎所在的东南区域,很早就是海洋族群生活的地方,这些水行舟处的早期先民,喜食海错,如《逸周书·王会解》云:“东越海蛤,瓯人蟪蛇。”《博物志》亦云:“东南之人食水产……食水产者,龟、蚌、螺、蛤,以为珍味,不觉其腥也。”在当地考古发现的前岐棋盘山、秦屿后门山、店下马栏山等多处遗址中,不少都是属于“贝丘”类型,从中也可看出福鼎地区早期先民保留着好食鱼蛤等与中原内陆截然不同的食俗。

其次,为了适应东南地区高温潮湿、闷热多瘴的气候以及防避蛇虫的侵扰,与同时代其他百越族群一样,福鼎地区的早期先民在居住习俗上也采用的是干栏居与洞居两种居住方式,尤其是干栏居,在相当长时期内,应当是居住于河流两岸平地及较低山谷的太姥先民普遍采用的一种住屋形态。所谓干栏居是指以竹木茅草等材料将房屋搭成两层,使房屋底面离开地面,“人并楼居,登楼而上,号为干栏”。^①目前福鼎地区的一些山地住屋中仍然可以看到这种早期建筑形式的某些遗存。

在长期与自然界互动过程中,福鼎地区先民还形成了丰富的原始宗教信仰文化。我们知道,百越族群很早就产生了万物有灵的信仰,他们崇拜动植物,如树、蛇、龟、蛙、鸡等,其中蛇、鸟还曾作为部族图腾受到格外的礼敬。《说文解字》在解释“闽”字时说“闽,东南越,蛇种”,即指闽人以蛇为其祖先,因此,在闽越人及其后裔中,长时期以来存在着蛇崇拜现象。例如分布于东南江河湖海的疍民,皆祭蛇神,据明代邝露《赤雅》载:“蜑人神宫,画蛇以祭,自云龙种。”而目前广泛流行于闽东海洋族群中的“九使”信仰,就与早期闽越人的这种蛇崇拜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由此可见,福鼎地区早期先民发展出了与中原文化相异的土著信仰习俗。

同样,这种原始土著信仰习俗也深刻地体现在福鼎地区先民关于祖灵崇拜的文化中,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太姥娘娘信仰的发展。作为当前福鼎地区影响最为深远的一种信仰文化,太姥娘娘崇拜有着悠久的历史与传统,其起源即可追溯到秦汉以前太姥先民的原始信仰体系。很显然,太姥信仰原先是东南越地先民普遍存在的一种

① 陈伟明:《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居住民俗文化》,《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51页。

始祖崇拜现象,从上古时期开始,福鼎先民逐渐将太姥视为东南滨海地区一位救护生民的女性神祇加以礼敬崇拜,最后发展成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一种民间信仰文化。

毫无疑问,上述各种土著习俗,都是福鼎地区重要的早期民俗文化内容,它们带有深刻的闽越文化特点,是丰富多彩的南方百越习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孕育太姥文化的重要原生内核之一。这些土著习俗文化的出现,表明在相当长时期内,福鼎地区的先民曾经积极地参与到缔造南方文明史的过程中,也是太姥先民的早期文明见证。此后,随着历史的发展,福鼎地区的上述土著民俗文化迎来了重构的崭新时代,它很快就融入了秦汉以后中原汉文化南下的洪流中。

早在商周时期,与福鼎毗邻的江浙一带就建立起了相当成熟的吴、越政权组织。到了春秋时期,吴、越进一步跻身于大国争霸的历史舞台,这无疑推动了东南土著文化与中原文明的接触与对话。很显然,地处闽头浙尾的福鼎,因其重要的地理位置而较早地接受了中原文化的某些直接或间接影响。秦汉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变革时代,是“两千年的中华一统实体的开端”。随着中央王朝统一步伐的渐次南下,福鼎地区的土著民俗迎来了中原华夏民俗的强大冲击,并在接下来的族群融合大潮流中不断衍化。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 年),秦军南下,“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闽中也归入秦政权版图。汉武帝元鼎六年秋(前 112 年),汉武帝以四路兵向闽越紧逼,杀余善。汉兵于元封元年(前 110 年),“咸入东越”,闽越国除,汉政权最终奠定了其在东南地区的统治,福鼎地区也迎来了族群融合的曙光。

中原汉政权统治在东南地区的逐步确立,为中原华夏民俗在福鼎地区的传播奠定了制度基础。我们知道,大规模的移民入迁,是民俗融合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秦汉以后,尤其是魏晋以降,北方长期陷于战乱,东南地区则相对安定,由此出现了历史上多次声势浩大的中原移民南下潮流。大量的汉人移居到了太姥山脉所在的河谷滨海地带,从而真正揭开了福鼎地区土著民俗变革的大序幕。随着汉人大规模进入当地定居、开发,原来土著文化与汉文化之间的距离被大大缩短了。到了唐五代时期,福鼎地区人口结构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汉族逐渐成为本地区的居民主体,随之而来的是本地区的主体文化也渐次汉化。在汉人移民如潮涌般的冲击下,福鼎地区的土著民俗再也难以保持住最后的阵脚,而最终融入到华夏文化的大家庭中去了。

第二节 汉民俗主体地位的确立与多元整合

大量的北方移民入迁,推动了民俗融合的步伐。与此同时,历代统治者积极推行儒家文化的策略,也对福鼎地区的民俗汉化历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汉唐以后,出任福鼎所在地区的各级地方官更多是儒士出身,这些深受传统儒家文化影响的士大夫们,常常以儒家的道德标准来衡量当地民风习俗。为了达到“道一风同”的政治教化与社会治理目的,他们在当地采取了各种移风易俗的措施,力图以儒家礼制来规范本地民风习俗。这些由地方官吏推行的整齐民风习俗的措施深刻地影响了当地民俗的变化,加速了民俗融合与土著民俗的移易变革。例如,唐大历七年(772年),李琦都督福建泉州漳五州军事,领观察处置使,在闽“考礼正刑,颁赋定役,削去烦苛之政,作新庙学,每岁二丁,亲帅诸生歌诗习礼……第其艺之上下,教之、导之,岁终敛其才者进其等,贡之京师,礼仪乡饮酒之礼,由是海滨荣之,以不学为耻”。^①在这些儒士阶层官僚的努力下,福鼎地区的儒学逐渐兴盛,到了宋代,时人谈到福鼎所在的闽东地区,就认为其“习尚可视齐鲁”^②,甚至有“规模唐故郡,弦诵鲁诸生”的美誉。^③也就是说,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已经很深。而在长时期推行儒学教化后,福鼎地区的文化积淀也日渐深厚,其民风在当时统治者看来,已经与中原地区并无差别了:“州自圣朝风化之厚,人知敦尚本业,上下相守,气习朴钝,盖浑然易治也。”^④

可以说,唐宋时期,随着大量汉人迁移而来,在先进生产技术、儒家礼乐教育制度的影响下,本地土著民俗日渐受到汉文化的洗礼。在这种汉民俗对当地土著民俗的渗透冲击中,原有的土著民俗逐渐被吸收、同化。在此背景下,福鼎地区的民俗也不可逆转地朝着汉化的大趋势发展,到唐宋时期,福鼎地区与东南其他地区一样,基本上完成了民俗的主次易位,汉民俗逐渐覆盖了原来的土著民俗,确立了主体地位。

此后,随着宋代以后东南地区经济开发的进一步加深,文化进一步兴盛,福鼎地区的民俗又有了新的发展。首先,传统汉民俗元素在本地更加普及。南宋以来,由于南迁移民的大规模涌入,本区域的开发程度日渐拓宽,由此使得土著习俗与传统汉俗

① 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一二一“宦绩”。

② (宋)梁克家纂,陈叔侗校注:《三山志》,方志出版社2003年版,第771页。

③ 万历《福宁州志》卷二“风俗”。

④ (宋)梁克家纂,陈叔侗校注:《三山志》,第773页。

之间的融合更加紧密。而儒家文化教育的推广,也使得深受儒家思想浸染的传统汉习俗进一步渗透到本地区各个角落,由此延展了传统汉习俗在本区域的分布空间。其次,福鼎传统习俗的基本结构也在这个时期逐渐确立。众所周知,民俗的传播离不开人这个重要载体,宋代以后本地区迎来了几次移民高潮,进入本区域的民人背景不一,既包括中原一带多数州县移民,也包括江浙部分地区的移民。由于来源各异,导致其随带而入的习俗文化也有一定区别。这些多元化的习俗形式经过长时期的糅合之后,构成了福鼎地区传统习俗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在宋元时期奠定了其基本结构。例如,此时期代表农耕文明典型特征的华夏岁时习俗已经成为本地区人民的重要节庆活动内容,一年四季,人们基本都已按照这种节庆周期来安排日常民俗活动,其节庆体系也很完备。例如,宋代福建人梁克家编撰《三山志》一书,以反映宋代福州府及其所辖县份的社会经济文化状况,其中,福鼎地区属于长溪县,也在福州府辖境之内,而透过《三山志》关于民俗的记载,我们可以窥知宋代流行于福鼎地区的一些珍贵习俗文化,尤其是岁时习俗部分。从该志书的记载可知,此时期,包括福鼎在内的闽东地区,其岁时习俗已经包含了从“元日”到“岁除”一年中的主要内容,与后世相差不多,呈现出很明显的汉民俗特征,如表8-1所示:

表8-1 宋代闽东地区的岁时习俗文化^①

节 庆	民俗活动
元 日	1. 祈年 2. 饮屠酥 3. 序拜 4. 却荤食 5. 上冢 6. 入学
立 春	1. 土牛 2. 蔬饼
上 元	1. 灯球 2. 彩山 3. 观灯
寒 食	1. 开花园 2. 秋千 3. 游山 4. 墓祭
上 巳	1. 楔饮 2. 竞渡 3. 青饭
三月廿八	东岳焚香
四月八	庆佛生日
端 午	1. 插艾 2. 系五色丝线 3. 簪榴花 4. 饮菖蒲酒 5. 角黍 6. 竞渡 7. 采药
七 夕	乞巧
重 阳	登高
冬 至	序拜
岁 除	1. 驱傩 2. 馈岁、别岁、守岁 3. 火爆 4. 宿岁 5. 桃符、钟馗

^① (宋)梁克家纂,陈叔侗校注:《三山志》,第773—774页。

从表 8-1 内容可知,此时期闽东地区的上述节庆民俗活动已与后世十分相近了,而且内容也很丰富。例如,岁时民俗活动中如“元日(元旦)”就含有“祈年”“饮屠酥”“序年”等民俗活动。立春、元宵节也成为百姓的一个主要节日,鞭春牛、吃春饼、张灯观灯等,都是不可缺少的民俗内容。此前南方地区原本不流行的寒食节,也开始出现。上巳、端午、七夕、重阳、冬至、除夕等,也成为民众的重要节庆时间。其他如冠婚丧祭等人生礼仪也基本定型。这也说明,此时期福鼎地区的主体民俗结构已经基本完备。

与此同时,后世福鼎地区民俗活动中体现的较为浓厚的宗教性特征也已显现。宋元以降,随着佛、道、摩尼等多种宗教在本地区进一步流传,这些宗教的传播与原来就已十分兴盛的民间信仰结合在一起,使得宋元时期福鼎地区的民风习俗也同样染上了宗教色彩。如婚姻的缔结多要求神问卜,婚礼过程中禁忌成分增多;丧葬更是如此,常常要请僧道诵经礼忏,设坛作斋,乃至不惜花费重金举行大规模的水陆法会等。此外,一些宗教节日逐渐演变为民间节日,如农历三月廿八日泰山大帝诞辰、四月初八日浴佛节等,都在当地流行开来,并与其所包含的行斋会、放河灯、演戏娱神等宗教活动一起构成了本地传统民间习俗的组成部分。

明清时期,历经多元整合,福鼎地区的传统民俗体系已经十分稳定,成为传统时代百姓日常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明代万历年间所编纂的《福宁州志》,描述了明代闽东地区的风俗状况,其中关于岁时习俗部分的记载较为详细,十分有助于我们了解明代中期福鼎地区的习俗文化,兹将其内容整理如表 8-2 所示:

表 8-2 明代闽东地区的岁时习俗文化

节 庆	民俗活动
元 旦	夙兴放炮迎年。陈设香烛、果品以祀其先。拜天地、祠堂毕,合家尊长卑幼以次拜庆。出拜宗族亲邻,谓之贺岁。凡贺本年之登寿者,皆五日内行礼。有新丧之家,五更设奠举哀。族里亲知前此已行吊者,今复拜新灵,近多闭门不纳。
上 元	张灯自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各境醅银设醮,曰上元祈福,聚会欢饮,颇有乡社古风。
清 明	家家插柳于门履,先茔扫松楸,具牲醴羹饭祭墓,会族享馐余。有新入葬者,则曰祭新墓,祭礼倍厚,大会亲族于茔次。
端 午	各取蒲艾悬门,裹角黍祀先,遗所亲,用五色线系小儿臂以续寿命,近海则为龙舟竞渡。
七 夕	家市淘井,以桃仁合炒豆啜茶,夜则儿女罗瓜果于庭以祀织女星,穿针乞巧。
中 元	设酒肴羹饭祀先,或有醅设斋供于空门以度亡者。
中 秋	燕饮赏月,逐队出游,霁尝月饼。

(续表)

节 庆	民俗活动
重 阳	登高采菊,饮茱萸酒。
冬 至	粉谷米为丸,为馄饨,熟而荐之祖先,互相馈遗。
腊 月	望后各以品物相馈,曰送年,贺寿者、婿初行者皆有盘礼送。新丧家者有纸烛礼。
腊月廿五日	各家扫除室宇,谓之扫尘。是夜祀灶。
除 夜	祀先。沿街各烧柴竹之属,名曰烧角富,放爆作乐,家家聚饮欢笑达旦,谓之守岁。换桃符春联。

由表8-2可见,明代福鼎所在的福宁州地区岁时体系和此前的宋代基本一致,但也出现了一些新变化,例如,宋代流行的寒食节、上巳节,已经不再作为单独的节日,而是被融入了清明节中,后者成为以祭祖为主题的一个重要节日。同样,另一个与祭祀祖先及亡灵有着密切关系的中元节也成为本地区的重要节日,其宗教色彩也日渐浓厚。

入清以后,福鼎地方习俗再次经历了文化整合。乾隆四年,福鼎单独立县,从此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域而存在,其民风习俗也随之呈现出更加明显的地域性特点。其突出表现是民物有“熙恬之象”,闾阎有“醇厚之风”,^①换言之,此时期民风日渐敦朴,社会井然有序。很显然,来自清代嘉庆年间福建督粮分巡道赵三元的这种评价,其蕴含的一个意义是指福鼎地区民风习俗已经更加符合儒家礼制的规范要求了。因此,到了清代中期,该地区在统治者看来是已经是“名儒辈出,民愿俗淳”的“海滨邹鲁”^②易治之地。这也反映出历代知识阶层不懈地推行儒家礼制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宋以后大儒朱熹在当地讲学,推行《家礼》,教化乡民,从而推动了当地的习俗变革与发展演进:“福鼎自朱子流寓讲学,代有名儒,表率乡里,父兄之教,子弟之率,敦朴愿,尚廉耻,宜其风之淳也。”^③清代福鼎地区习俗这种稳定中的发展特性,在嘉庆年间时人关于福鼎地区的风俗总结中可以反映出来:

按鼎俗,士重廉隅,农务稼穡,工无淫巧,市不饰价。无豪族大姓陵轹细民,以干政化,输税恐后,斗狠罕闻,男不为奴,女不为婢,好信尚义,人多率真。^④

当然,上述福鼎风俗的总体特点描述,只是反映了知识阶层的一种普遍性概括,而

①②③④ 嘉庆《福鼎县志》卷二“风俗”。

此时期民众日常生活中的习俗文化显然要更为活泼多样。关于这一点,清代中期所编纂的《福鼎县志》中关于福鼎地方岁时习俗活动的相关记载可以清晰地反映出来:

表 8-3 清代福鼎地区的岁时习俗文化

节 庆	民俗活动
元 旦	夙兴,放爆迎年,陈设果品,拜天地祖先毕,合家尊长卑幼,以次拜庆。出拜宗族亲邻,谓之贺岁。禁扫除,汲水人家。率食素。五日内为节假,市不贸易。初四日,具牲饌祀神,曰接神。数日内,各设酒肴,亲友递相邀饮,曰春酒。新丧之家,五更设奠举哀,质明,族里亲知行礼,谓之拜新灵。
立 春	前一日,迎土牛,邑人聚观,以颜色占岁事。
上 元	张灯,庙宇尤盛。街衢杂百戏,放花炮,装鱼龙各灯,沿门庆贺。箫鼓之声,喧阗达旦,自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各社醮金设醮,谓之祈福,聚会欢饮,有乡社风。
清明日	家家插柳于门,祭扫先茔,至立夏止。祭用青饭。
端午节	门悬蒲艾,裹角黍,祀先,遗所亲。饮菖蒲雄黄酒,并洒房室。小儿佩雄黄,以末涂耳鼻,云辟百毒。用五色线系臂,为续命缕,至七夕始解弃之。旁午,采蓄药物为午时草。数日内,尤尚龙舟竞渡。
七 夕	以桃仁和炒豆啜茶。剪端午所系线掷屋上,谓雀含此布桥,以度牛女。
中 元	严洁厅宇,排设祖考斋筵,逐位荐献,具楮帛金钱焚之。
中 秋	会饮赏月,尚棵饼,互相遗馈。
重 阳	登高,饮茱萸酒。
冬 至	春米粉为丸,以荐祖考。
腊 月	二十四日扫室宇,谓之除旧。以果品祀灶,牲饌祀各神,曰送神。亲属以品物相遗,曰送年。
除 夕	鸣金伐鼓放纸爆,曰辞年。备肴饌,炊米半熟,为节假食,曰来年饭。遍室张灯,曰照年。达旦不寐,曰守岁。

从表 8-3 内容可知,清代中期福鼎地区的岁时习俗活动不仅丰富多彩,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种与民众生活最为密切的节日民俗活动的主体结构已经十分稳定了。福鼎地区具有鲜明地域性特点的一些民俗文化如张灯、彩戏、竞渡、饼花等也已经呈现凸显出来。这也表明了明清时期是福鼎地区民俗文化发展的一个关键时期,它奠定了现代福鼎地区的民俗文化体系。当然,明清时期也是福鼎民俗文化的一个传统变革时代,作为传统礼仪文化的象征——冠、婚、丧、祭“四礼”,此时期也有新的变化。例如,作为传统的成年礼——冠礼,因为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而逐渐从民众生活中消失。而婚礼、丧葬礼与祭祀礼仪则延续了宋代的传统,其所受到的宗教影响更为明显。此外,随着此时期畲族、回族等少数民族的入迁,福鼎地区的民俗文化中也注入了上述民族文化的新元素。

由上可见,从上古时期迄于明清时期,福鼎地区的民风习俗走过了一段变迁历程,而这种民俗的变革,是与本地区的族群融合历程紧密相关的。从百越之地的“越风”,历经多次的移民入迁与文化融合之后,福鼎地区的民俗逐渐确立了以汉文化为主体特征的“汉俗”,同时又保留了其他少数民族如畲族、回族的文化,呈现出多元统一的特点。与此同时,在这种民俗的演变与多元整合过程中,福鼎地区人民也在不断地塑造自身的地域性民俗特征。

第二章 习染成俗与太姥文化区的地域观照

民俗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其形成发展是与其所依附地区的地理环境、人文背景等因素息息相关的。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即指民俗具有地域性,或地方性特征。福鼎地区在具体的民俗事象方面与东南其他地区相比,可以说既有共性,又各有鲜明的地域性特色,本章将从岁时习俗、人生礼俗和生产生活习俗等三个方面来考察福鼎地区的地域性民俗文化。

第一节 岁时习俗

所谓岁时习俗,通常是指民间围绕着一一年四季特定的某些日子展开活动而形成的各种各样的风俗习惯。这些岁时活动与古代民间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是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过程的产物,也是中国人重要的节庆文化。传统中国的岁时节庆习俗有着悠久的历史,到两汉时期,元旦、人日、元宵、上巳、寒食、端午、七夕、重阳、除夕等主要节日的习俗内容已经基本定型。随着中原移民入迁福鼎地区,这些节俗也传入福鼎,并与当地原有习俗融合,共同构成了福鼎地区岁时民俗的主体部分。

一、春 节

春节,古称“元旦”“元日”“年节”等,是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福鼎地区有关春节的习俗与福建其他地区总体相同,但也存在一些地域性特色。例如福鼎民间俗语云:“娘爸送年,仔送节。”即已出嫁的女儿要给父母送新年礼物,父母要给已出嫁的女儿送节日礼物。特别是女儿出嫁后的第一个新年,女儿送给父母亲的过年礼物会格外丰盛。

根据福鼎地区的文化传统,广义的春节涵盖时间较长,通常是从正月初一到十五,尤以正月前几日的礼仪最多。正月初一这天,福鼎人大多早起,穿上新衣,陈设斋

果、茶酒等物品,祭神祈年。早餐十分简单,多为素食,一般是煮线面加一对荷包蛋,寓意平安,或是水煮年糕,寓意“年年高升”。初一的禁忌颇多,旨在为新的一年讨个好彩头,如不可使用刀具,不出远门,不讲不吉利的话,不扫地,不洗衣。这天也不再做饭,只吃除夕夜剩余的菜肴,寓意“年年有余”。家中晚辈会依次向长辈拜年,长辈发给孩童红包,称为“压岁钱”。外出时遇见亲戚朋友要互道祝福,谓之“贺岁”。初二,福鼎人开始到亲戚家相互走访,互贺新年。按照传统习惯,这一天要“请新女婿”,即有女儿出嫁的人家在第一年女儿女婿回娘家时,娘家的重要亲戚轮流宴请新女婿。初四,各家要在家中准备好祭品“接神”,意为将去年恭送天上过节的神仙请回家中。如若家中有新丧,还要在五更设奠举哀,通知亲戚好友前来祭奠,称为“拜新灵”。做生意的人家在初五之后才开业,“五日内为节假,市不贸易”。新年的头几天,福鼎人还会设宴款待亲友,拿出去年年末酿制的新酒款待宾客,称为饮“春酒”。

福鼎境内的畲族同胞也将春节视为重要的传统节日。按照畲族传统,在正月初一这天要举行“讲酒”活动,以前岐镇双华畲族村为例,是日,全村老幼齐聚在祠堂内,在祖先牌位之前摆酒三杯后,由德高望重的族长或耆老主持活动。所谓“讲酒”,就是主持者依次举起三杯酒,以歌唱或演讲的方式带领众人追忆祖先的事迹,以此表达后代对先贤的感恩之心与民族荣誉感。第一杯酒念唱畲族史诗《高皇歌》,这首长篇叙事诗歌以神话的形式讲述了畲族始祖盘瓠王立下奇功、繁衍子孙的故事。第二杯酒讲述畲族的民族历史,第三杯酒讲述本宗族发展繁衍史和村史。“讲酒”之后,村长再与众人商议村族大事,共同展望新年的美好气象。^①

二、立 春

立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一个节气,正值气候转暖、大地回春之际,是一年农事活动开始的标志。唐宋以来,闽中就有迎立春的礼仪活动,民间各地多有“接春”的习俗。旧时福鼎官府要在衙署内举行春宴,民间则在家中吃春饼、春蔬,饮春酒,以示迎春接福。据地方志记载,旧时福鼎在立春这一天还要举行迎春礼,由官府组织实行“鞭春仪”,以鞭打土牛的方式表示劝勉农耕、祈求丰年的愿望。

前岐镇一带的畲族居民有着“蹉春”的习俗,各家在立春之前都会上山砍些樟树枝,待到立春之日,将庭院打扫干净后,将其在庭前焚烧。届时孩童们会围在火堆旁

^① 蓝振河:《福鼎畲族习俗》,《福鼎文史资料》第23辑,第185页。

又跳又喊,同时向火中投入树枝。根据传统,“立春”日烧旺火,是年春季会诸事顺达。^①

三、元宵节

元宵节又称“上元节”“元夕节”“灯节”,时在农历正月十五日。元宵的传统活动主要有吃元宵、游灯、放“花树”,城乡百姓皆出外观赏,热闹非凡。福鼎地区有着丰富的游灯传统,“上元张灯,庙宇尤盛,街衢杂百戏、放花炮,装鱼龙各灯,沿门庆贺,箫鼓之声,喧阗达旦”。^② 境内各地流行着龙灯、狮灯、鱼灯、马灯等各种类型的游灯活动,游灯队伍通常都要走村串乡,所到之处民众无不踊跃捧场,尤其以元宵节前后最为热闹。除此之外,民间还有为儿童准备花灯玩耍的传统。每到元宵节前,十岁左右的孩童都会吵着要父母准备鲤鱼灯、蝴蝶灯、蛤蟆灯等各式花灯,以便他们在元宵夜点上红烛,提着游街。届时许多商店也会制作各种花灯悬挂在店门口营造节日氛围,与顾客一同欢度元宵。

福鼎地区境内的各乡镇在元宵节当日都有着丰富的民俗活动展现。传统元宵节俗在沙埕镇已经延续了几百年,走马灯、舞龙、舞狮、连灯、车鼓亭等纷纷登场,居民万人空巷踩街观灯,而搬铁枝更是灯会中的重头戏。点头镇每年都会在横街里大帝宫前扎花树放“花”(即焰火),吸引着周边的民众前来观赏,十分热闹。对于秦屿镇新婚的人家而言,元宵节还有另一层节日内涵。秦屿镇俗称“小福州”,文化传统带有浓郁的闽中特色,其中送花添丁闹元宵的乡俗据传源自明永乐年间,至今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这天傍晚,新婚夫妻的亲友便会带着花束前来庆祝,一同聚集在新人的洞房内进行二闹洞房的活动,在这一过程中还要用秦屿方言齐声合唱《添丁歌》,祝愿新人早得贵子。^③

四、冥斋节

正月十八是前岐镇罗唇村庆祝当地十分重要的一个节日——“冥斋节”的日子,这是当地民众祈求国泰民安的传统祭祀节日,距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冥斋节的起因,相传是为了纪念历史上为抗击倭寇和海盗而献身的马氏三姐妹和一位马姓元

① 蓝振河:《福鼎畲族习俗》,《福鼎文史资料》第23辑,第185页。

② 嘉庆《福鼎县志》卷二“风俗”。

③ 黄德信:《送花添丁闹元宵》,《福鼎文史·秦屿专辑》,第124页。



佳阳乡罗唇冥斋节

帅。明朝嘉靖年间倭患不止,民不聊生。有马氏三姐妹组织民众奋起抗争,在沿海一带平定倭寇时不幸阵亡。为彰扬她们的英勇精神,畚族同胞立马氏真仙宫,为三姐妹塑金身,奉其为神明,并于每年农历正月十八做三个大冥斋来纪念“马氏真仙娘娘”,由全村民众进行公开祭祀,从而形成罗唇村这个特有的习俗。另有说法是在明嘉靖年间,有一位姓马的武官奉命率军到沙埕港一带抗御倭寇,奈何粮草短缺,最后和士兵一道战亡。后人不忘他的功劳,特为他塑造神像,也尊奉在马氏真仙宫中,与马氏真仙一起得到奉祀。

罗唇村是个畚汉杂居的自然村,冥斋节也是畚汉共同的节日。每年正月十八前夕,罗唇村的畚汉群众各举荐2至3人作为本年活动的头人,负责牵头打理各项事务,称作“仙首”,当地人将当月祭祀活动称为“迎仙社月”。实际上仙首们在元宵日就开始张罗,境内外的善男信女将马氏真仙神像恭迎出宫郊游,称作“巡境”。神像所经之处,民众都会设香案供祭,锣鼓喧天,观者如潮。所谓“冥斋”,是指一种民间常见的圆锥形的年糕,通常每个由一斤左右的粳米制作而成。每年临近正月十八,罗唇村各家各户都会凑上一份粳米用于制作过节的冥斋,总共需要制作三个高达1.5米的冥斋,每个都要使用重达两百斤左右的粳米。同时还要在每个冥斋上分别张贴写有“五谷丰登”“风调雨顺”及“国泰民安”大字的红纸。为了烘托气氛,仙首们还会在马仙宫的正殿挂一盏宫灯式的八角形太平灯,正殿两旁挂四方形的子孙灯。畚民挂灯寓意祈求一年平安康乐,吉祥如意,也寄托多子多福的美好愿望。灯下方桌上摆